证券代码: 874238 证券简称: 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28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拟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更正前:

廖 / 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	· 是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注
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江司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	股股
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合
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	的的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	为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が値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TEE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 E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及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句;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内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直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成,设董事长1名。	设董事长1名。

更正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
	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
新增	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
	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新增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
	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

修订前	修订后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名, 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18),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